

2021 年度

剑阁县白龙镇人民政府部

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21 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全年地区生产总值预计达 6.5 亿元，增长 8%左右。工业生产总产值达 2.1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 1.3 亿

元，实现利润 600 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0000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97%，年底预计完成 117.5%。完成财税收入 350 余万元，非税收入 40 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到 35000 元，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到 15000 元，增长 15.5%。

1、全面加强从严治党。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政治站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专题召开党建工作会 12 次，及时学习传达上级精神，研究解决党建实际问题 10 余件。二是发展民主政治，助推法治建设。坚持依宪执政依法执政，进一步健全“四个责任”体系，深入开展“法律 7+3”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坚持法制“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全年来调解矛盾 60 余件，调解成功率达 98%，基本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三是加强组织建设，增强组织活力。组织村常职干部财务、政务专业培训 12 次，推荐优秀支部书记 12 人次到浙江省培训学习，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业务水平。四是加强作风建设，持续反腐倡廉。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县纪委全会部署，持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担当和行动自觉。

2、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以乡村振兴统揽工作全局，锚定“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大目标，统筹推进各项事业发展。一是坚持生态宜居，推动自然资本加快增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

色发展理念，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给人民群众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厚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成色；大力发展培养持续推进城镇和村（社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生活垃圾清理、村容村貌集中整治、农村道路清理和养护。

二是坚持乡风文明，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将乡风文明建设与主题党日活动相结合，围绕移风易俗开展系列主题党日活动，让党员干部成为传播乡风文明的主力；选拔党建指导员 12 名，对乡风文明进行全面督导、考核，切实把乡风文明抓到实处；组建 50 余人的“志愿者宣讲团”，广泛宣传厚养薄葬、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在党组织指导下，白龙镇各村成立红白理事会，群众公开推选村里德高望重、处事公正的热心人为理事会成员，制定本村红白理事会章程。红白理事会重新制订村规民约，张榜公示。理事会细化红白事办理标准、宴请人数、操办流程等，遏制大操大办之风。

三是坚持治理有效，确保乡村社会和谐有序。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下大力抓好村级班子建设，选优配强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村（社）支部书记，实现村（社）书记一肩挑。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大力发展各村（社）集体经济产业，槐树猕猴桃、禾丰柑橘园、碑垭元宝枫等主导园区已经规模化生产。组建村民自治委员会，自行化解矛盾纠纷 236 起。大力弘扬家风文化，开展村民道德积分建设，评选“道德之星”、“文明家庭”10 余户，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确保广大农民

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安定有序。**四是坚持产业兴旺，持续推进粮油产业建设。**以碑垭现代农业园区为抓手，大力发展粮油、肉牛、水果产业，培训专业合作社 13 家，其中省级 4 家，市级 5 家，带动群众参与产业发展 1365 户，人均增收 1.5 万余元，为群众致富增收提供产业支撑。

3、常态化落实疫情防控。一是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家喻户晓。充分利用村村响、宣传栏、传单等多种媒介，在全镇 23 个村（社区）全面开播村村响，滚动播放疫情防控知识及省市县防控指挥部的通知，做到了广播宣传无盲点。二是全面摸底排查，做好人员管控。地毯式排查，确保无死角排查，不漏一户一人一车。全镇党员干部到各村（社）卡点值守，组建共产党员巡逻队，严格人员管控。三是全面疫苗接种，筑牢安全防线。全镇拉网式全民进行疫苗接种，接种第一剂量 4.5 万余针，全镇居民接种率达到 98% 以上。四是落实政策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落实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市场监管、卫生院、信用联社指导全镇市场、商户、企业落实防疫措施，有序推进复工复市。

4、持续推进集镇建设。一是加速绵苍巴高速征拆进度，全力推进绵苍巴高速征拆工作，成立工作专班，落实镇村干部专人包户，点对点、面对面和拆迁户谈判工作，坚持不懈推进征拆工作。二是推进禾丰水库项目建设，保证工程进度同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镇村干部每日到作业现场监督工程施工情况。及时对接上级管理部门，汇报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三是加快白龙小学二校区建设，预计 9 月份可以招生，解决白龙合并后小学生入学难的问题。四是积极推进白

龙周转房建设，成立专班，向上主动对接，向下做好选址相关事宜，确保项目尽快上马。

5、强力守护安全底线。一是强化目标管理。调整了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二是建立日常工作机制。完善了安全生产多项制度，开展了6次安全应急演练。三是抓宣传巡查。向各村发放安全知识宣传资料20000余份，切实提高村民安全意识。在森林入口设置检查点，防止火源进山，并组织护林员全面巡查，保证第一时间管控火源。四是抓监督检查。在重点时段、重点单位、重点环节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

6. 提档升级粮油园区。坚持建设立足“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粮食安全战略，坚持“产业突出、科技领先、种养循环、生态高效”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建成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生产+加工+科技”于一体的省级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持续加大园区投入建设，改扩建园区道路，优化园区功能分区，进行园区风貌打造，提升园区品味，争创省级四星级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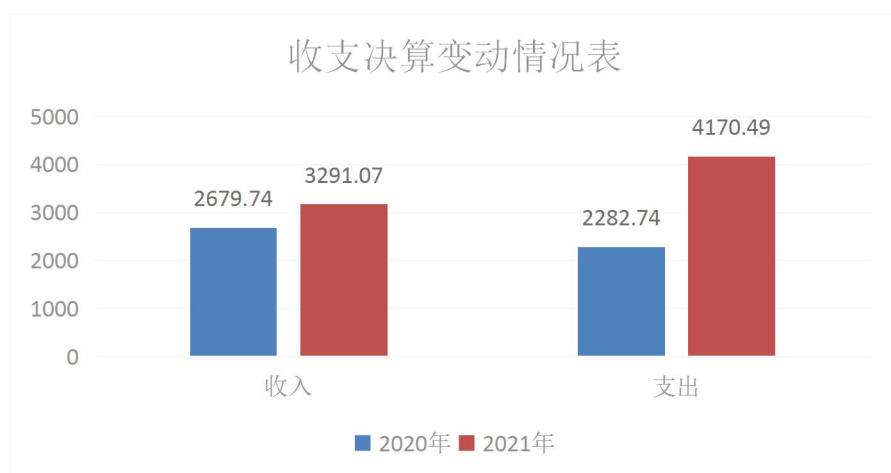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白龙镇人民政府属于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预算收入总计 3291.07 万元，支出总计 4170.49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计 2679.74 万元，支出总计 2282.74 万元相比，收入增加 611.33 万元，增加 22.81%，支出增加 1887.75 万元，增加 82.7%。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度国库未审资金结转至本年度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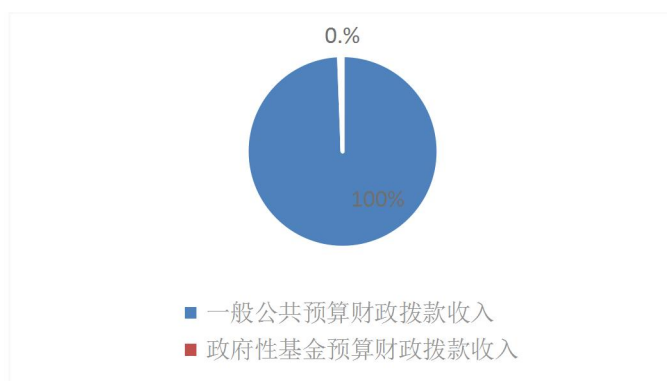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29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1.0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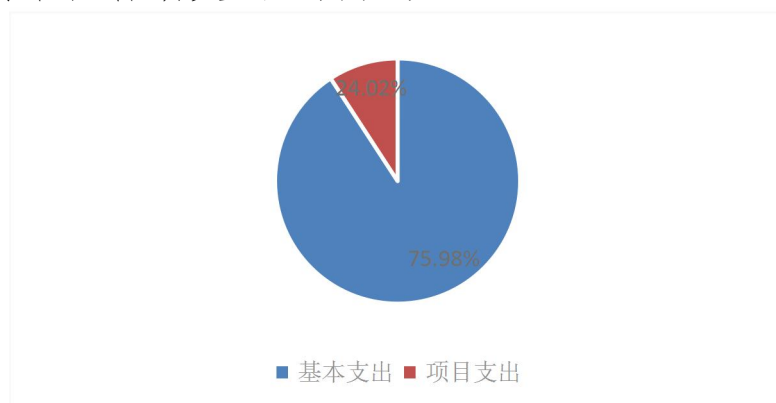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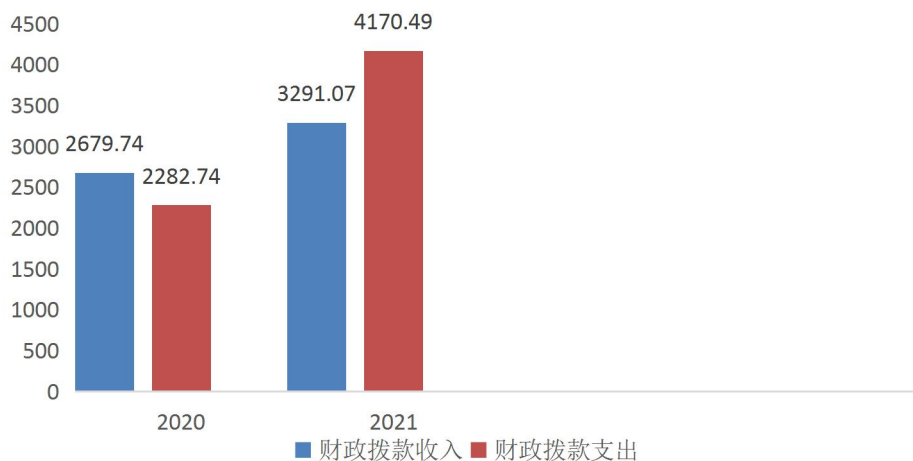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417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8.79 万元，占 75.98%；项目支出 1001.7 万元，占 24.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总计 3291.07 万元，支出总计 4170.4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11.33 万元，增加 22.81%，支出增加 1887.75 万元，增加 82.7%。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度国库未审资金结转至本年度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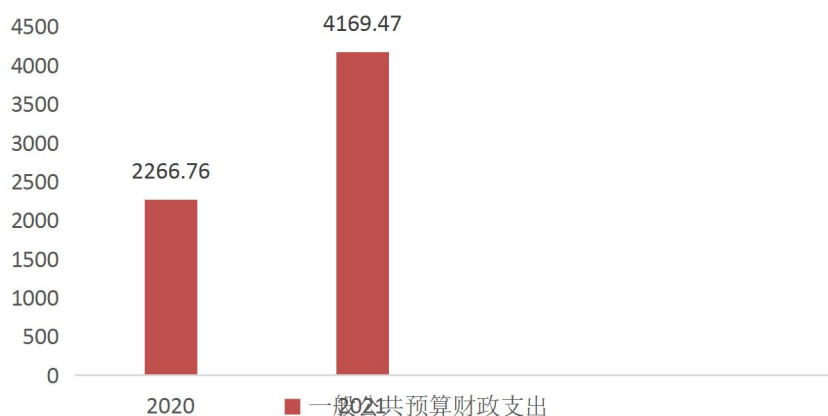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9.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2.71 万元，增加了 83.94%。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度项目增加资金支付国库未审结转至本年度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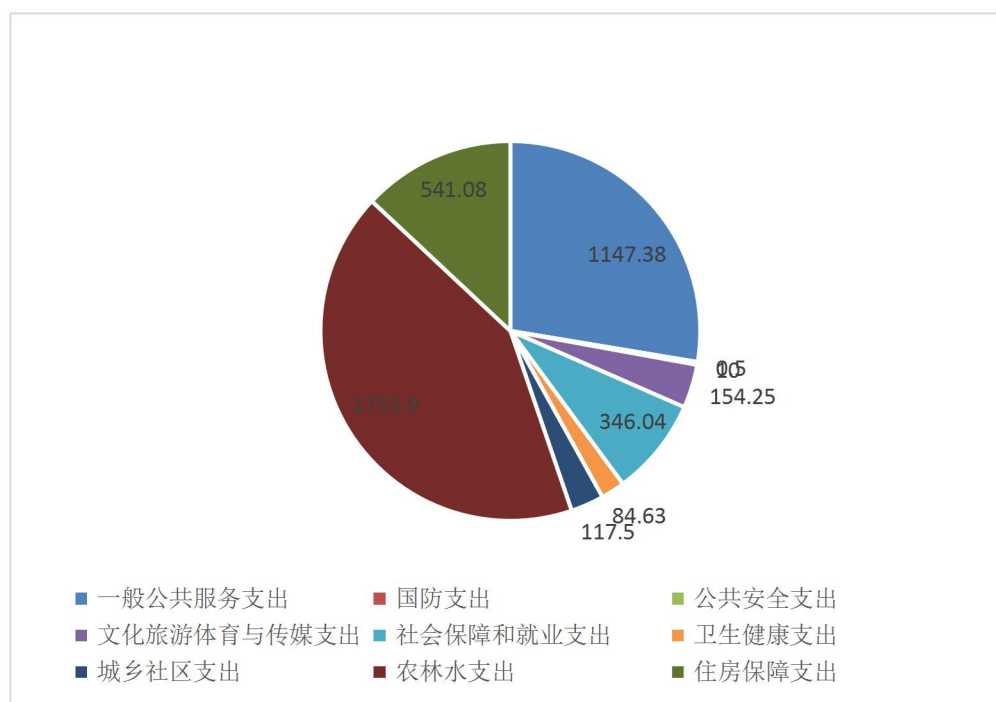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数 4169.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147.38 万元，占 27.52%；国防支出 0.5 万元，占 0.01%；公共安全支出 10 万元，占 0.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25 万元，占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4 万元，占 8.3%；卫生健康支出 84.63 万元，占 2.03%；城乡社区支出 117.50 万元，占 2.82%；农林水支出 1753.90 万元，占 42.07%；住房保障支出 541.08 万元，占 12.9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9 万元，占 0.3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169.47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 15.91 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 650.05 万元。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2.65 万元。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42.47 万元。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9.75 万元。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2.94 万元。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8.81 万元。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8.07 万元。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63 万元。

17.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50.15 万元。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6.62 万元。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0.07 万元。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8.8 万元。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27.98 万元。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支出决算为 31.01 万元。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

28.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

2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4.4 万元。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3.62 万元。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
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93.88 万元。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473.57 万元。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

3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
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

3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
决算为 100 万元。

3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7.67 万元。

3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

3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988.72 万元。

39.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14 万元。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437.25 万元。

4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3.83 万元。

4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1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8.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33.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34.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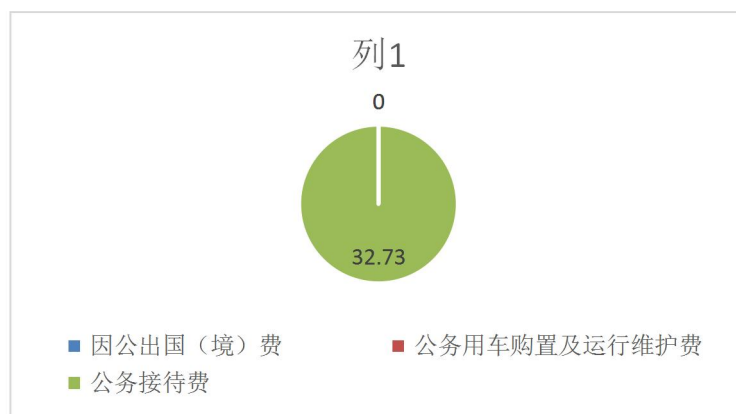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2.7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28.37 万元，增长 650.8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国库资金紧张未审支出，结转至本年度支付。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2.7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82 批次，42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2.7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检查、审计、督查等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白龙镇人民政府运行经费支出 834.8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98.22 万元，增长 148%。主要变动原因是村级经费上年度国库未审结转至本年度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白龙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剑阁县人民政府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白龙镇集镇垃圾清运转运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项目垃圾清运及处置费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白龙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指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项）：指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重大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款）

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

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四十）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二）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四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剑阁县白龙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白龙镇内设机构（八办四中心）：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财政所、应急管理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

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5、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1 年我镇总编制 159 名，其中行政编制 57 名，工勤编制 7 名，事业编制 95 名。年末在职人员总数 163 人，其中行政人员 50 人，事业人员 108 人，工勤人员 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白龙镇人民政府收入总额为 4253.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71.07 万元、上年结转 108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白龙镇人民政府支出总额为 4170.4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7.38 万元，占 27.5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25 万元，占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4 万元，占 8.3%；卫生健康支出 84.63 万元，占 2.03%；城乡社区支出 117.50 万元，占 2.82%；农林水支出 1753.90 万元，占 42.06%；住房保障支出 541.08 万元，占 12.9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9 万元，占 0.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2 万元，占 0.02%。2020 年度决算支出

数 2282.7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2.57 万元，占 49.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53 万元，占 3.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5 万元，占 6.98%；卫生健康支出 77.16 万元，占 3.38%；城乡社区支出 124.44 万元，占 5.45%；农林水支出 553.91 万元，占 24.27%；住房保障支出 120.22 万元，占 5.2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6 万元，占 0.81%；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98 万元，占 0.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一方面，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每年对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其中，对 5 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全部制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由财政局牵头，各支出管理科室参加，结合部门决算工作，集中时间开展一次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审查活动。主要内容是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部门单位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自评结果，我镇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

1. 本年我镇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指定了专人对资产进行管理，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和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我镇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在预算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

律的；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二）存在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我镇已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计算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重视程度不高，相关职责部门协同配合不够，往往只能由财务部门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

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 2

剑阁县白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财通证券捐赠资金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剑财政〔2022〕85号《关于2022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现就我镇2021年财通证券捐赠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镇于2020年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财通证券捐赠资金100万元，并批复同意，2021年县财政局下达资金预算100万元，我镇对该项资金的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槐树村集体入股四川蜀道元牛牧业有限公司获取分红，四川蜀道元牛牧业有限公司使用该项资金完善办公楼展销中心建设、购置青贮饲料收割、扩大肉牛养殖规模等，该项目现已完工。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该项目计划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情况。该资金用于槐树村集体入股四川蜀道元牛牧业有限公司，我镇已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完毕，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该项目在实施中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村财镇管，由镇村财办统一管理严格资金支付凭证审核，项目资金报账需经村三支干部、分管村财副镇长、镇长签字，做到项目资金审批制度化，按工程进度予以拨付，项目竣工验收后再拨付剩余资金。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管理民主。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为实施好财通证券捐赠资金项目，槐树村通过一事一议会议决定该项资金入股四川蜀道元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入股3年，每年5万元固定分红；成立槐树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项目有序推进，确保集体经济相关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目前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已全面完工，项目实施内容：入股四川蜀道元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每年固定分红5万元，四川蜀道元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该项资金完善办公楼展销中心建设、购置青贮饲料收割、扩大肉牛养殖规模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形成了以“公司+基地+农户”为模式的利益联结体，促进产业发展，降低市场风险，带动集体经济增收 5 万元，带动全村 99 户农户增收致富，并提供 20 人固定就业岗位和大量临时务工机会，增加农民收入。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四川蜀道元牛牧业有限公司养殖肉牛的产品市场竞争力及规模未能达到预期效果，肉牛规模养殖进一步打造尚且需要更多的投入。

（二）相关建议。

建议适当增加专项经费的投入，形成规模化效益。

附表：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白龙镇人民政府 715701		实施单位	剑阁县白龙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 万 元	执行数：	1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万 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入股分红方式实现产业增收，促进产业发展，降低市场风险，带动集体经济发展。			以入股分红方式实现产业增收，促进产业发展，降低市场风险，带动集体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方式	入股一家龙头企业	入股一家龙头企业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入股成本	≤100 万元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户产业增收	带动集体经济增收 5 万元，带动全村 99 户农户增收致富	带动集体经济增收 5 万元，带动全村 99 户农户增收致富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周边群众就业机会	提供 20 人固定就业岗位和大量临时务工机会，增加农民收入	提供 20 人固定就业岗位和大量临时务工机会，增加农民收入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辖区内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辖区内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8%

附件 2

剑阁县白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剑阁县白龙镇人民政府有效利用垃圾清运及处置费保障场镇及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给村民提供一个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提升白龙镇环境卫生质量,完善公用基础设施体系,加快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场镇及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及时清理、转运场镇及周边垃圾确保居民生活环境干净整洁,达到群众满意的目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镇 2021 年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预算资金 16.87 万元,我镇针对垃圾清运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在大平台申报,按照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对支出的每一笔资金都严格审批,专款专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计划资金 16.87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6.8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该资金用于白龙镇 2021 年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我镇已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完毕，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中在财务管理上，做到专款专用专人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监督，单位的管理下，经过有效的管理，圆满完成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精心组织、严格监管、狠抓质量，顺利完成了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任务，环境卫生达到环保指标标准。

本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效益凸显。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白龙镇人民政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配备人员，对垃圾处理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镇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县级重点工程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目前按照项目内容已全面完工，项目实施内容：及时清运及处置场镇及周边垃圾，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目前已完工决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是一项环境综合治理的公益性工程，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凸显，具有可持续性。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村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进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保护整体环境和恢复生态平衡，从而保证白龙镇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有力的缓解整个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各种社会、经济问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消除和减少疾病传播，从而改善环境卫生条件，提高招商引资能力。

3、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持续地改善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效率，加强再生资源利用、垃圾分类回收仓储，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白龙镇人民政府的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的实施，确保了集镇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场镇及周边卫生环境，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生态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未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核部门虽然建立了对项目实施单位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但是，垃圾清运路程远、多，资金严重不足。

（三）相关建议。

要经常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并做好后期维护和保养工作；注重环卫设施的保洁除味工作，及时清理垃圾，多清洁垃圾桶；及时维修环卫设备，尽量避免垃圾车漏水污染环境；加强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站的管理，防止“跑、冒、滴、臭”，改善周边环境，防止二次污染。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确保垃圾处理，清运更及时，环境更美好。

附表：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白龙镇人民政府 715701		实施单位	剑阁县白龙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87 万元	执行数：	16.8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6.8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6.87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清理、转运场镇及其周边垃圾确保居民生活工作环境干净整洁。			及时清理、转运场镇及其周边垃圾确保居民生活工作环境干净整洁。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清运及处置数量	≥330 车	≥330 车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垃圾清运及处置成本	≤520 元/车	≤520 元/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镇及周边环境清运垃圾	保障场镇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给居民提供一个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	保障场镇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给居民提供一个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环保指标	及时清理、转运场镇及其周边垃圾确保居民生活工作环境干净整洁，达到环保指标。	及时清理、转运场镇及其周边垃圾确保居民生活工作环境干净整洁，达到环保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	通过垃圾分类回收，加强再生资源利用，可持续的改善环境卫生。	通过垃圾分类回收，加强再生资源利用，可持续的改善环境卫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